

关于公开征求《调整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区域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（海南）建设，加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并兼顾人民对美好生活期盼，拟调整我县烟花爆竹管控政策，由全域全时段禁售禁燃禁放调整为放开部分区域管控要求。我局拟定《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区域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意见征集时间

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期间每个工作日08：00-12：00，14：30-17：30。

二、意见反馈方式

（一）联系电话：27715916。

（二）电子邮件：bshb663@163.com。

附件：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区域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

2025年8月15日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区域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（海南）建设，加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保护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我县烟花爆竹管控政策，由全域全时段禁售禁燃禁放调整为放开部分区域管控要求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售禁燃禁放范围的区域：牙叉镇、打安镇、七坊镇、细水乡、南开乡、元门乡、阜龙乡、青松乡、金波乡等9个乡镇全部行政区域以及邦溪镇镇墟、荣邦乡乡墟。

二、禁售禁燃禁放范围的时间：全时段。

三、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，是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材料引燃后能产生烟光、声响的烟花、鞭炮、爆竹、礼花弹等。

四、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，不得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，并主动劝阻、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积极举报非法销售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。

五、全县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头遵守烟花爆竹禁放规定，带动身边的亲属、朋友和周围群众共同遵守规定，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及时劝阻、制止。

六、各部门要深入开展禁售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活动，倡导低碳、绿色、环保的生活方式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健康的节日氛围。全体市民要以主人翁的姿态，自觉遵守禁放规定，共同维护好城市的宜居环境和良好形象。

七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。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，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，《关于全域全时段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白府规〔2022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举报电话：110

